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822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蔡明軒

被　　告　林亭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林亭君於民國113年1月19日5時5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與中平路口前，因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致撞擊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保、訴外人洪秀全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3,860元(工資11,900元、零件21,960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860元之本息。

二、被告則以：就本件原告請求無意見，惟被告正在進行債務更生，但並列入此筆債務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8條、第48條第2項本文、第67條第1項前段、第66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參照消債條例第69條之立法理由：「更生程序終結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例如：第70條所定非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第73條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債權；第56條、第65條、第76條所定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等），債權人之債權如未申報，於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前，因受更生方案之拘束，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於更生方案履行完畢時，則生失權之效果；如已申報，未經依第36條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即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以該債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或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或生失權之效果，或為既判力效力所及，法院均應予駁回」。據此，債權人於更生程序未申報債權，僅於其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債務人始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即債權人之債權於更生條件範圍內為不免責債權，逾此範圍則已免責，不得向債務人請求，合先敘明。

㈡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9日發生上開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於同年2月間賠付修復費用33,860元後取得系爭債權等情，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群輪汽車有限公司、坤哥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估價單、華南產物保險公司車輛零件交修單、坤哥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出貨單、三聯式統一發票、

行照等件在卷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然而，被告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4號裁定於114年9月30日開始更生程序，嗣其所提更生方案經同院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9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9至10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見原告之系爭債權於被告開始更生程序之前即已存在。然原告並未於被告之更生程序開始之時起，依規定申報、補報系爭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8條、第48條第2項、第7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系爭債權將於被告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視為消滅。本件原告復未主張暨舉證其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陳報系爭債權、或被告有何故意隱匿該債務之情事，則依首揭說明，原告之系爭債權於被告之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前，因受更生程序及更生方案之拘束，應認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故原告以未申報之系爭債權為訴訟標的而提起本件訴訟，應認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原告之主張，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860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羽瑄